

# “隔空对话” 回应市民关切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盖嵘嵘 李峰

我市主城区实施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限行措施以来,有市民写信反应情况。滨州市进一步加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前对市民来信作出回应。

## 市民来信

滨州市政府全面禁止三四轮电动车上路是违法政令。他侵犯了千千万万民众的出行权。他套用公安部机动车的法规查扣车。套用工信部机动车的合格证规定来挂牌。因此所有低速电动车都无法挂牌上路。



限行首日:市民自觉遵守限行措施 有牌车辆一路畅行

## 致一位低速电动车驾驶人的回信

这位市民:

您好,来信收悉。我们选择“隔空对话”的方式与您交流,希望能解答您的疑惑,也借此帮助更多市民增进对政策的了解。

近年来,电动三轮四轮车给驾乘者带来实惠、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少安全问题:有的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登记标准,达不到上路行驶的要求,安全性能差;有的车主没有经过专业培训,无证驾驶。多重危险因素叠加,导致事故隐患突出,惨剧时有发生。

近三年来,滨州市涉及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交通事故占事故总起数的15.5%,死亡人数占比14.87%,因为使用群体的特殊性,其中很多都是老人和孩子。这样的悲剧不管发生在哪个家庭,都令人十分痛心,甚至会带来灾难性的打击。当看到事故家庭承受的悲痛,感受到家人的那份追悔莫及,我们更坚定——形势紧迫,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刻不容缓!

针对您的质疑,我们逐一回应:

一、“滨州全面禁止三轮四轮电动车上路”

并不是。我们日常提到的“电动三轮四轮车”虽然外观

差不多,但“内核”并不相同,简单说来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安全性能差,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也就是“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不允许进入公共道路行驶。另一类是质量过关、安全性能有保证,已经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此类车辆只要“车有牌、人持证”,出行并不受限,可全时段、全区域畅行无阻。

二、“电动三轮四轮车必须挂牌不合法”

很多市民误认为,自己开的电动三轮四轮车不是机动车,无需挂牌,更不必考驾照。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该类车辆多数属于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当注册登记并悬挂机动车号牌,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三、“强令禁止,不给挂牌又不让上路”

小小一个机动车号牌,首先是车辆安全性能的认定,安全性能达标的才能纳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不在目录内的车辆,说明不符合安全

技术标准,无法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也就不能挂牌。具体说来,不能挂牌的车辆大多是“观光车”标准,这类车辆的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只能在景区、厂区、工业园区等相对封闭的内部场地使用,不具备挂牌进入公共道路行驶条件。

四、“清理整顿就是‘一刀切’”

在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中,我市对安全隐患问题预防治理并不代表对所有车辆“一刀切”。治理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并非心血来潮,而是思虑良久的长久之治。近年来,国家“六部委”印发《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在充分学习先进地市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广泛征求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23年9月22日起,全面开展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禁产禁售“违规”车辆、在主城区划定限行区域、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等措施。

前期,我市已对非法生产电动车企业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2023年10月23日起,未纳入工信部名录内的车辆已全面禁售,广大经销商自觉遵守、积极响应;新闻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报道;自4月1日限行措施启动以来,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限行政策。我们也始终兼顾力度与温度,对首次违规出行的第一时间劝导,对残疾弱势群体制定专属“畅行号牌”,对接送孩子的需求探索“助学巴士”等解决方案,对寄递物流等车辆开辟“挂牌专场”。

我们及时收集、谋划、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为解决群众就近挂牌的需求,公安交警部门在主城区设置了16处挂牌服务站,让大家能够就近挂牌;为了解决大家工作日期间无法来办理挂牌的困难,车管部门更是推出了“中午场”、“周末不打烊”等延时服务;为了回应群众不知去哪购买保险的呼声,滨州银保监分局立即公布了27处保险受理点及监督投诉电话;我们在网络上还收到了热心群众发来的提问和建议,为了把政策宣传透,组建流动宣传小分队,去社区、市场、学校、村居,把政策宣讲送到群众家门口。

我们深知,习惯的改变需要适应,政策的推行或有阵痛。但我们仍欣喜地发现,广大市民胸怀城市发展大局,积极响应、主动融入,用实际行动支持政策推行——有的市民付出宝贵的时间精力积极挂牌、考证;有的市民主动改变出行习惯,适应新的出行方式;还有很多志愿者在社区、路口暖心劝导……短短10多天时间,主城区涉及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受伤人数占总量比例分别同比下降60%、57.14%,无一起亡人交通事故发生,政策推行的效果立竿见影——全体市民共同的努力都有了最有价值的回报!

春风拂过新生的柳芽,阳光照耀晶亮的湖水,这是我们共同生活的滨州。路畅民安是市民最朴素的期待,更是我们最执着的追求。我们将把市民朋友的关注支持转化为前行的动力,更好的为全体市民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以诚建城,争做美好城市的守护者;

感恩有你,致敬温暖奋进的滨州市人!

滨州市进一步加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 邹平交警开展周末统一整治行动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王小兵

晚报讯 4月12日晚至4月14日,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周末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统一行动,切实形成“严查、严防、严打”高压态势,全力筑牢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行动中,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采取动态巡逻与定点查处相结合方式,严格按照“逢车必查”的原则,严查酒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对酒醉驾坚决落实“零容忍”的态度,有效消除了交通事故隐患。



## 公园失火 执勤交警秒变消防员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张楠

晚报讯 4月12日上午10时许,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南中队执勤队员杨润泽、徐科宇在辖区人工湖路段巡逻时,发现湖边公园冒出滚滚浓烟且有明火。两人赶紧停车上前查看,经询问周边群众得知是由杨絮引发火情,由于失火点附近林木茂密,且有变电器等电器设备,火苗一旦蔓延,后果不堪设想。执勤队员一面联系消防部门,一面从周边找来铁锹、灭火器阻止火势蔓延。在执勤人员和热心群众的共同努力下,火情迅速得到了控制。确认隐患完全消除后,两名队员才放心离开现场,继续开展道路巡逻工作。